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劉建顯

債 務 人 許惠雯即阿卡波銀飾精品專賣店

許志明

吳豐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陸萬玖仟陸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76,180元	113年10月2日	3.845%	自113年11月3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93,429元	113年10月2日	3.845%	自113年11月3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